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實習學生申訴處理原則

106年5月1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. 為建立本校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實習申訴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2. 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構構實習期間，對於實習事宜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，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。
3. 系辦公室於收到學生實習爭議協調申請後，應盡速聯絡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由學系召開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訴；另須將相關協商解決方案，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，並送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4.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經會議決議成立「專案調查小組」，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以備評議。
5. 該會議對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，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應為其再召開會議決議做出評議結果，併同相關協商解決方案，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，並送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6. 召開會議成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7. 學生不服前款處理結果，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異議；對異議處理結果有不服時，得逕向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訴辦理。

八、本申訴處理原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